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如較遲舉行，則緊隨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結束或其續會之後盡快舉行)假座台灣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的涵義，且本通告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為實施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協議安排(「該計劃」)，以及待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之後，於生效日期，(i)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減少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及(ii)與上述(i)同時，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的新股份並將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按面值繳足相關新股份。」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就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在該計劃生效的情況下，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ii)減少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iii)配發和發行本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

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對該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補充，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有關要約人通過該計劃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董事  
詹德隆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2.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每名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一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的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視為已撤回。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倘股東特別大會受到於台北市的颱風或惡劣天氣情況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可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本公司與要約人議定的較後日期，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股東特別大會的新日期、時間及地點。為免生疑問，於台北市的颱風或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仍可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